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基本要求是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明细清单上所列出的全部要求，如果投标人能提供“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安全性能、节能降耗减排、改善环境、使用寿命”等方面更优的产品的，允许优于基本要求的产品替代，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追加采购资金。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评审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项目概况：

（一）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干眼检测仪	1 台	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功能参数

1.1. 功能：可用于诊断干眼程度

1.2. 光源：

1.2.1 红外光波长： $\geq 810\text{nm}$ ；

1.2.2 钴蓝光波长（滤色片方式）： $\geq 465\text{nm}$ ；

1.3. 小型化 Placido 盘投影系统： ≥ 23 环，内置集成红外光发射装置；

1.4. 图像采集装置：单反数码相机，像素 ≥ 2400 万像素；

1.5. 干眼检查项目的实现：裂隙灯用挂架式干眼检查装置+单反数码相机；

1.6. 无线型裂隙灯光学体：照明电源线，相机数据线，拍摄控制线均隐藏在光学体内；

1.7. 放大倍率：6X、10X、16X、25X、40X 可调；

2. 一体化软件系统：

2.1. 干眼诊断：可进行干眼类型划分及病因分析，以及干眼严重程度划分，为干眼治疗提供诊断依据；

2.2. 眼前节检查：病灶定位、测量。具备自动图像优化、自动曝光、同步闪光照明补偿、同轴背景光照明、自动眼位识别功能；

2.3. 专业级干眼检查图像系统软件：眼前节各部位照相和多项干眼项目一个软件可实现全部功能，无需调用切换不同软件检查报告输出模式：多项干眼项目检查结果可在一张报告单上同时体现（软件一键打印报告，不需要复制粘贴），也可以分项目选择组合一键打印。

二、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产品 30 日内完成交货。

1.2 交货地点：广元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由广元市中心医院统一支付。双方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60%，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付合同金额 30%，设备运行满质保期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0%余款。

3. 售后服务及相关其他要求：

1. 质保要求

1.1 质保期：2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并在采购合同内进行约定。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如电话跟采购人之间无法解决，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修理和换件；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1.3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2. 提供的技术及配套要求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3.2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3 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应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直至需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4 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4.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 30 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或质量验收报告。

3.4.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4. 其他售后服务：

4.1 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4.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

4.3 中标人在该项目所在地省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服务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并提供售证明材料。

4.4 中标人保证全年开机使用率 $\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4.5 终身零配件供应，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停产后备件至少供应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

4.6 设备后期使用如需配套耗材的供应商必须独立报价（须提供及其中标合同或同级销售发票或平台挂网价等佐证资料），若配套耗材不能通用（专机使用）则必须承诺不指定或限制供应商销售。

5. 其他要求

5.1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附件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6. 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6.2 如因中标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